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新梅

编号：临 2016-00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201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临2015-05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

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5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